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060686

一柱天牌柱酒

【原料】

【辅料】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粉碎、提取、混合、勾兑、冷藏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红棕色且有光泽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，入口甜、绵、醇和爽口，酒体协调
性状	澄清液体，久置可有少量中草药成分析出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酒精度，%（v/v）	30～32	GB/T 5009.48-2003
甲醇，g/L	≤0.5	GB/T 5009.48-2003
固形物，g/L	≥64.2	GB/T 10345-2007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1	GB 5009.12-2003

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1-2003
汞（以Hg计）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7-2003
锰（以Mn计），mg/L	≤2.0	GB/T 5009.48-2003
六六六，mg/L	≤0.005	GB/T 5009.19-2008
滴滴涕，mg/L	≤0.05	GB/T 5009.19-2008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mL	≤100	GB 4789.2-2010
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≤6	GB/T 4789.3-2003
霉菌，cfu/mL	≤10	GB 4789.15-2010
酵母，cfu/mL	≤10	GB 4789.15-2010
致病菌（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	GB 4789.4-2010、GB 4789.5-2012、GB 4789.10-2010、GB/T 4789.11-2003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mg/100mL	≥20.6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”
总黄酮（以芦丁计），mg/100mL	≥976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”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